## 承租申请书

标的名称：江夏区大桥新区环岭路19号部分仓储用房地产承租权

意向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2022年 月 日

**意向承租方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向承租方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基**  **本**  **情**  **况** | **法人（其他组织）** | | | | | | |
| 注册地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  |
| 所属行业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经济类型 | |  | 公司类型  （经济性质） | | |  |
| 人员规模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是否为**  **原租户** | 是□ 否□ | | | | | | |
| **承租资金来源** | 自有□ 融资□ 其他□ | | | | | | |
| **申请承租仓房及年限** | 一个意向承租方可以同时提出多个仓房租赁申请。  承租仓房及年限：□4号仓5年 □5号仓5年 □6号仓5年  □9号仓2年 | | | | | | |
| **注意事项** | 1. 现场报价时只有不低于招租价格才视为有效报价。若低于招租价格，将不予受理。   2、承租年限与公告中意向起租年限不一致的，将不予受理。 | | | | | | |

**承 诺 函**

**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 月 日发布的网站公告，我方已详细了解出租标的的信息，完全清楚标的现状。现向光谷联交所提出意向承租申请，报名参与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江夏区大桥新区环岭路19号部分仓储用房地产承租权项目，请予审核。经过审慎研究，我方决定报名参与本项目，愿意通过在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公开竞价的方式承租标的。在充分阅读、理解本项目公告的基础上，我方自愿、郑重、诚实地做出本承诺：

1、我方承诺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承租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其他合法组织。我方知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承租。

3、我方已知晓本次出租标的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环岭路19号，出租标的为仓储用房地产。

4、我方已知晓本次出租标的现处于对外租赁状态。原租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但须在场内行权，如原租户未在本项目挂牌有效期内递交承租申请和交纳足额保证金的，则视为放弃承租。若最终承租方非房屋原租户，则新承租方须给予房屋原租户一个月清场时间，出租方负责协助新承租方进行相关腾退事宜。租赁期限从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算起。

5、我方已知晓本次出租标的 号仓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号仓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号仓建筑面积 平方米。我方认可如实际承租面积与公告面积存在合理差异的，不影响交易效力，我方也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调整租赁价格。

6、我方已知晓并认可，为符合企业经营属性，本次出租标的中的仓库我公司用于 的储存、中转。我公司租赁本次出租标的租赁期限为 年，不设免租期。我方承诺租金按季支付，我方在每个租金支付周期开始日前，提前10日支付租金。承租期为2年的，年租金为固定租金，承租期为5年的，自租赁合同生效起，年租金前三年固定，第四年的租金在第三年度租金基础上递增5%，第五年租金在第四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

7、我方知晓并同意报名登记时须缴纳承租保证金 号仓 万元、 号仓 万元、 号仓 万元到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以2022年 月\_\_日17:00前到账为准），承租保证金不接受担保形式，不接受第三方代为支付。

8、我方承诺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和《租赁安全协议》；我方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前3个工作日内，将首期租金一次性足额交至出租方所指定账户。

9、我方同意在《租赁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 号仓 万元、 号仓 万元、 号仓 万元至出租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处置方式详见《租赁合同》相关条款

10、我方知晓并认可，出租方提出：

（1）承租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

（2）出租方将仓房等资产出租给承租方作储存、中转用途使用，承租方不得随意变更用途。如承租方用于其他用途，须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出租方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的仓房是完好且可使用的，租期内由承租方自行保养、维修、更换；承租方新增和更换的可移动设备产权归属承租方，租赁合同期满，由承租方自行拆除。租赁合同期内，承租方应保持仓房原貌，不得私自拆改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如承租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出租方同意方可实施。

（4）承租方在递交承租申请书前应认真阅读合同条款，承租申请书一经递交即视为同意合同条款。

（5）承租方必须严格执行《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政策法规的规定，确保经营、生产等环节的安全，如安全生产等方面出现任何问题，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与出租方无关。

（6）租赁合同期内，承租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承租方负责。承租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依法纳税。承租方如因经营期间内涉政到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时发生业务和质量等一切纠纷和后果，由承租方全面独自承担，与出租方无关，也不得给出租方造成任何遗留问题。

（7）租赁合同期内，出租方应为承租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用水用电、人员进出、车辆管理等方面的便利。承租方应遵守出租方的相关管理规定，配合出租方管理好园区内的安全。

（8）租赁合同期内，如政府或出租方、承租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订立新合同或补充协议。如遇不可抗力或由于国家及有关管理部门政策调整及周围环境调整，业务布局改变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重新确定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变更、部分或全部解除的经济或者法律责任，双方互不承担。

（9）其他事项详见附件《租赁方案》。

11、我方完全认可由出租方委托的湖北鑫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出租标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鑫恒信评报字（2022）第012号）中的全部内容，不持异议

12、我方承诺在提交租赁申请前已对本项目进行充分的调查、了解，我方承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现状和瑕疵，并对本次租赁行为可能存在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不因租赁后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或民事纠纷而向出租方和光谷联交所进行追责和索赔。

13、我方承诺已知晓本项目《租赁方案》《租赁合同》中全部内容，并不持异议。

14、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网站公告关于交易保证金及其处置的全部约定。

15、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2年 月 日